

骗家长花钱办入学自己反被骗

检察官提醒:入学切莫相信“旁门左道”

本报讯 (通讯员 潘颖 记者 孙云)不仅轻信旁人的忽悠,花钱托人帮自己的孩子违规办理小学入学手续,还进一步相信可以借此牟利,通过介绍更多人来“通门路”,赚取一点好处费,结果不仅没能给自己的孩子办理违规入学,还导致共计被骗35万元的结果,魏女士的这番操作真可谓是赔了“女儿”又折兵。

去年,在松江开美容店的魏女士眼看着女儿要到上小学的年纪,却因为魏女士居住证积分不足且在

上海无房产,不符合公办小学入学条件,十分苦恼。2021年1月,她与隔壁水果店老板娘周某闲聊时,周某称自己在教育系统有熟人,可以把魏女士的孩子弄进公立学校就读,只要付一点“打点费”就行。魏女士喜出望外,顾不上详细询问,便给周某转了3.5万元。周某又说,她手里还有名额,魏女士可以再介绍其他人来办理,到时候可以给魏女士分一点中介费。

2021年4月,魏女士遇到一位同

样为孩子上学事情发愁的女顾客小萍(化名)。魏女士便将小萍介绍给周某,小萍随后又将朋友丽丽(化名)介绍了过来,周某共收下两人30余万元“打点费”。之后,在魏女士的反复追讨下,周某给了她6万元中介费。

2021年8月底,已临近开学,魏女士的女儿却还没有接到入学通知。周某以各种理由反复推诿,直到11月初仍在忽悠魏女士。蹊跷的是,魏女士偶然在周某的水果店扫码结账时,发现收款方的微信头像和之前

周某出示所谓的“领导”微信头像相同,魏女士开始怀疑所谓的“领导”就是周某自己,于是报警。接警后,民警又询问了小萍和丽丽,得知她们的子女入学事宜也未有进展。

2021年12月,周某被警方抓获归案。到案后,周某辩称自己确实找了几个熟人想通关系,并不是存心诈骗。但经警方调查,其中一个熟人曾明确回绝过周某的请托,而所谓的“领导”微信也是周某的微信小号,可见,周某根本没有帮人办理

入学的能力,所得钱款则基本被其用于日常开销及水果店经营。

经审核,周某虚构自己有能力帮被害人办理入学的事实,共计诈骗35万元,数额巨大,松江区检察院近日以诈骗罪对周某提起公诉。魏女士收到的6万元中介费因是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又到升学季,检察官提醒家长要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不要盲目攀比、一味追求名校,入学一定要通过正规途径,切莫相信“旁门左道”,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为行窃竟将监控设备一并偷走

民警一小时破案追回被盗物品

本报讯 (记者 袁玮)近日,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期间,虹口公安分局曲阳路派出所破获一起发生在公共自习室的盗窃案,仅用一小时就追回被盗的电脑。

6月23日上午9时许,曲阳路派出所辖区居民王先生到派出所报案称,其放置在邯郸路某公共自习室内的笔记本电脑和一台平板电脑被盗,价值共计8000余元。接报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开展调查。民警发现,为考虑到自习室内的公共安全,自习室内设置了监控。然而在

查阅监控录像时,却唯独缺失了覆盖王先生位置的监控录像。不仅如此,自习室管理人员表示,设置在此处的监控设备也不翼而飞。民警怀疑,窃贼在动手时可能连监控设备一并偷走了。

自作聪明的窃贼或许以为没有内部监控就能绊住警方追查的步伐,然而民警却没有就此放弃,而是调取了自习室进出口的监控录像,扩大搜查的范围。幸运的是,案发当时进出自习室的人员稀少,在可疑的时段内仅有一名男子出现。民警立即锁定其体貌特征,并于上午10时

在自习室的一角找到了与监控中嫌疑人体貌特征十分相似的男子。在对其身份核查以及随身物品的检查中,民警发现了王先生被盗的电脑和Pad,以及自习室失窃的监控探头。

嫌疑人徐某到案后承认,他在作案前特意观察了周围环境,并将监控设备拆下放入包中以躲避警方追查。因此,在民警赶到现场调查时,徐某仍有恃无恐地逗留在自习室内。目前,犯罪嫌疑人徐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也在进一步侦办中。

奇! 核酸采样亭扫码机遭窃 快! 案发4小时嫌疑人落网

本报讯 (通讯员 杨晓俊 记者 江跃中)街头巷尾设置的核酸采样亭为广大市民开展日常核酸检测提供了很多的便利,令人意想不到的,有小偷竟打起核酸采样亭的主意……

6月21日早上9时,某核酸采样亭岗亭工作人员像往常一样来到工作地点,却发现用于核酸采样登记扫码用的手机不见了,工作人员只好疏散了排队准

备做核酸的市民,来到派出所向民警报案。

属地黄浦区人民广场治安派出所民警接到案件后迅速开展侦查,通过查阅案发地周边公共视频,发现当时一名身穿黑衣的男子在核酸采样亭附近来回游荡,其间多次靠近岗亭,十分可疑。案发不到4个小时,民警经过循线追踪就将嫌疑人员徐某抓获。

经审讯,徐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交代了自己盗窃手机的全过程。原来,徐某是社会闲散人员,他居无定所,四处游荡。案发当天凌晨1时20分许,徐某闲逛至案发地核酸采样亭附近,透过窗子发现有一部手机正放在窗边充电,顿时起了贪念。多次尝试后,将手伸进了窗上的操作口,盗走了扫码用的手机,并快速离开现场。



你讲我听

韩阿姨找到我时满腹委屈泣不成声,称自己是讨进了媳妇,嫁出了儿子。韩阿姨与丈夫都是知青,婚后生有一儿子,老两口退休后双双回到了上海。儿子从小跟着父母,读高中时落户到了上海,与爷爷奶奶一起生活。

儿子工作后不久,谈了个谭姓女友。小谭常到韩阿姨家,开始时对韩阿姨很尊重。三年后,不知什么原因小谭不乐意了。儿子对韩阿姨说,小谭有话对你讲。韩阿姨便把小谭叫到自己房间。两人客套了几句,小谭直说:我来你家也有三年了,我发现你们对我不诚心,三年了,房子也没买。韩阿姨家房子是三室一厅,与韩阿姨公婆住,这房还是用公婆的动迁款买的。韩阿姨对小谭说自己没条件买房。小谭不高兴了,说:你以为我找不到婆家了? 找一个比你儿子好的太容易了。韩阿姨当即无语。此后,小谭再也没来过,但实际上她和韩阿姨儿子暗中还是有来往。两年后,儿子跟母亲说要结婚,韩阿姨问是不是小谭,儿子说是。韩阿姨劝儿子另外找一个,但儿子执意要娶小谭为妻。既然儿子喜欢,韩阿姨也就没多说什么。没几天,双方家长碰头。那天韩阿姨没有参加,让丈夫去了。对方来了不少人,一坐下就谈婚房。丈夫也知道小两口不愿与韩阿姨住一起,就提议小两口买个一室一厅就可以了,他们老两口把外地的房子卖了作首付,其余让小两公用公积金贷款,等韩阿姨公婆过世后,小两口可以跟韩阿姨夫妇换房。儿子不听,与岳母一起去看

讨进媳妇『嫁』了儿子

房,结果看中一套30万元的住房。韩阿姨当即拿了2万元给儿子,让他先付预约金。没多久,亲家拿2万元到韩阿姨家,称女儿与韩阿姨儿子分手了,这倒正中韩阿姨下怀。

韩阿姨家的邻居就帮韩阿姨儿子介绍了一个女孩子,但这事被小谭知道了,便要死要活地缠着韩阿姨儿子。儿子被她缠得没办法,两个人又和好了。双方家长又重新坐下来商量他们结婚成家的事。首先还是谈房子,既然女方已把30万元的房子买下了,韩阿姨还是给了儿子10万元。结婚时,韩阿姨买了金项链、金戒指给小谭。结婚几个月后,听说小谭怀孕了,韩阿姨十分高兴,把小谭接回照顾。小谭当时有点发烧,韩阿姨就带她去医院,医生配了药,小谭不肯吃,为这事,婆媳俩不欢而散。第二天,小两口搬回小谭娘家。韩阿姨问儿子近况,他说,小谭上班时不小心摔了一跤流产了。但后来韩阿姨得知是小谭上医院做了人流。儿子和儿媳的生日快到了,韩阿姨到酒店定了桌2000元的酒席,花300元买了个大蛋糕,想就此全家人和睦和睦,谁知儿子、儿媳说要出差不能来了。韩阿姨丈夫立即给儿子打电话,要他一定来酒店,结果儿子来了一下就走了。不久儿子住院开刀,也没通知父母。韩阿姨丈夫赶到医院,小谭竟说:“来医院看病人,东西也不带。”

听了韩阿姨的诉说,我告诉她,儿子对父母的不尊重,跟从小家庭教育有关。作为父母不要再纠结,儿孙自有儿孙福,老两口乐得潇洒,自己找乐,不要一门心思放在子女身上。经我一番劝说,韩阿姨想通了,不再纠结,只希望孩子过得好好。 人民调解员 青云

征收问答▶ 不照顾母亲,还要独吞母亲房屋,怎么办?

市民求助:

夏先生和夏某系同胞兄弟。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兄弟俩先后结婚成家。1986年5月,夏先生在单位分到一套福利公房,后夏先生夫妇购买该公房为产权房,产权登记在夫妇二人名下。夏母名下原有两套产权房,1999年3月,夏母将自己的一套产权房无偿赠给了夏某,产权也过户至夏某名下。夏先生对母亲虽有怨言,但毕竟是一家人,对此并没有计较。2005年3月,夏母患病卧床不起,夏某夫妇对老母亲不闻不问,全靠夏先生一人照顾。2012年3月,夏母去世。之后夏母名下的这套产权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被夏某出租,租金一直由夏某收取。

2021年7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12月,夏某作为该户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征收补偿款共计人民币800万余元。当夏先生找到夏某商谈动迁款分割事宜时,遭夏某拒绝。夏某认为,哥哥已享受过福利分房,不再属于“同住人”,不可能再次享受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夏某还拿出一份所谓的遗嘱,称母亲生前在遗嘱中已把系争房屋作为遗产留给自己一人,夏先生无权继承。

律师帮忙:

夏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认为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款应按法定继承在兄

弟二人之间分配,且夏先生应适当多分。首先,系争房屋系私房,本案并非公房征收引起的纠纷,私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的分割采取“产权平移”原则,征收补偿利益归属于房屋产权人,除非房屋有实际居住人且该房屋居住人应当享有安置利益。本案系争房屋征收前虽由夏某实际控制,但夏某在上海他处有住房,对系争房屋不享有居住利益,不属于征收房屋的被安置对象。因此,夏先生是否享受过福利分房,对本案没有影响,征收补偿利益均应归夏母所有。鉴于夏母已去世,系争房屋征收利益应按法定继承;其次,夏某拿出的这份所谓“遗嘱”的内容和日期均系打

印字体,非母亲本人亲笔书写,母亲只是在打印遗嘱上签了名,遗嘱上并无其他见证人签名。该份遗嘱从形式上看属于代书遗嘱,《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条明确规定: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按照上述规定,即便这份遗嘱的签名是夏母亲笔所签,该遗嘱由于欠缺遗嘱的法定形式要件,也会被认定为无效;再次,由于夏先生对母亲生前尽了较多赡养义务,还可要求适当多分遗产。因为《民法典》规定,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或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

时,可以多分。

后夏先生委托我们代理诉讼维权,要求法院依法分割征收补偿利益。法院最后的判决与我之前的分析和判断相符合。被告夏某提交的遗嘱证据最终被法庭确认无效,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的分割按照法定继承处理,案件得到公平合理的解决。

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
(23101200110613587)
闫东方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010221346)
咨询预约电话:021-61439858
地址: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东方明珠凯悦中心1505室(轨交3号线、4号线、10号线虹桥路站,6号出口右转即到)